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黃藍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3119

傳真：(07)740-6680

電子信箱：lanyi3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1379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116404_11137923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龍華國中辦理「高雄市建置永續循環校園SDGs指標導讀和跨教育階段研習(第二場)」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本次研習可採計為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展延時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3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10050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詳如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一)時間：111年11月3日(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二)地點：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活動中心1F會議室(學校因操場整修，停車位不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參與對象：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隊成員學校請派2-4人參與為原則，另本市各級學校對議題有興趣教師及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亦鼓勵踴躍參加，本案可採計為環教指定人員認證展延時數4小時。



(四)報名方式：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inservice.edu.tw/>)登錄報名，課程代碼為：3579713。

三、參加教師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另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與會教師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四、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事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一)不得參加研習人員：

- 1、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
- 2、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

(二)參與人員應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龍華國中總務處洪主任，連絡電話：(07)5570720分機32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紙本)

